



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 及審議過程經驗分享



109年11月19日

簡報內容

一、本縣國土計畫概述

二、清境地區未來新契機

三、台大實驗林國保2與農發3競合

計畫年期及範圍

●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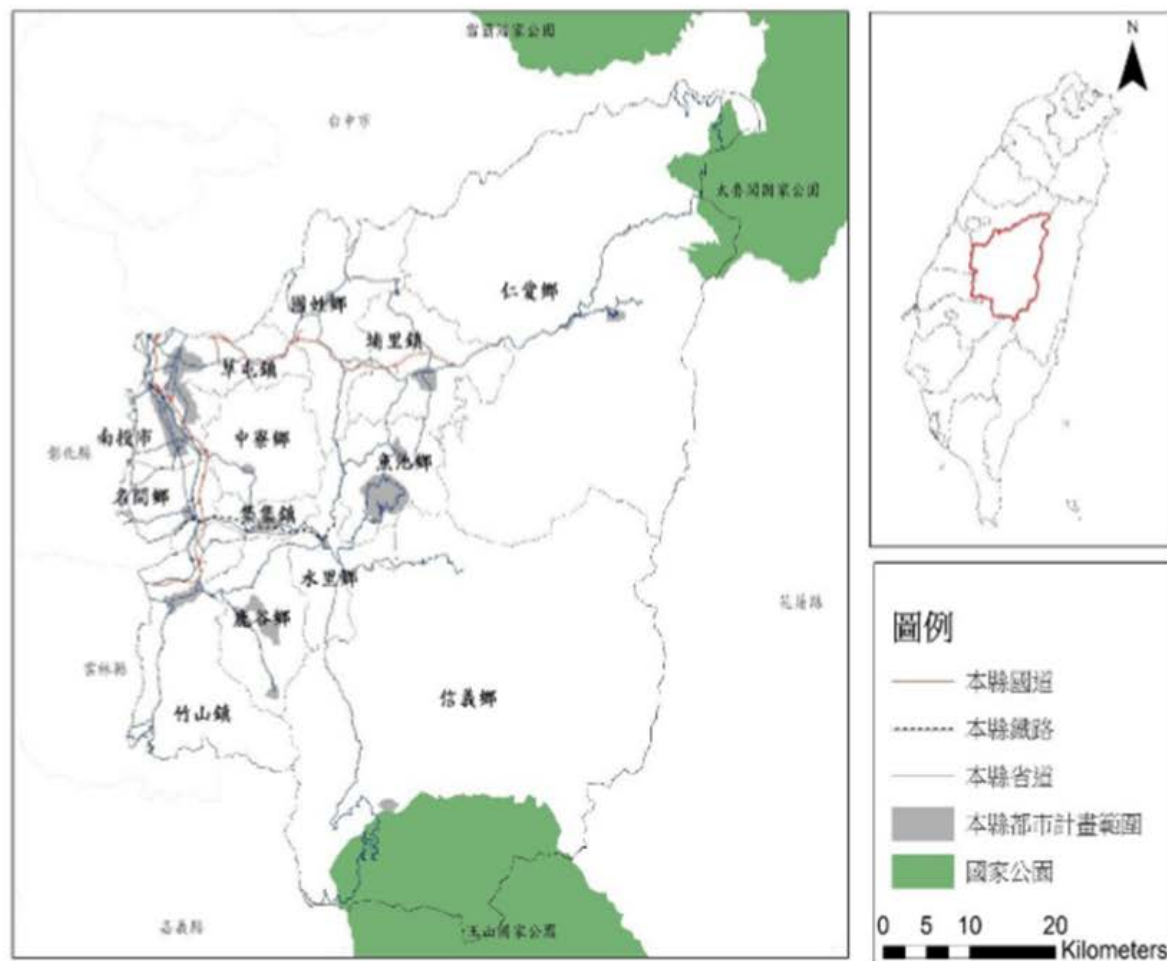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計畫年期

- 民國125年

● 計畫範圍

- 面積**4,1萬**公頃(全台灣第2大縣)，包含1市、4鎮、8鄉共**13個市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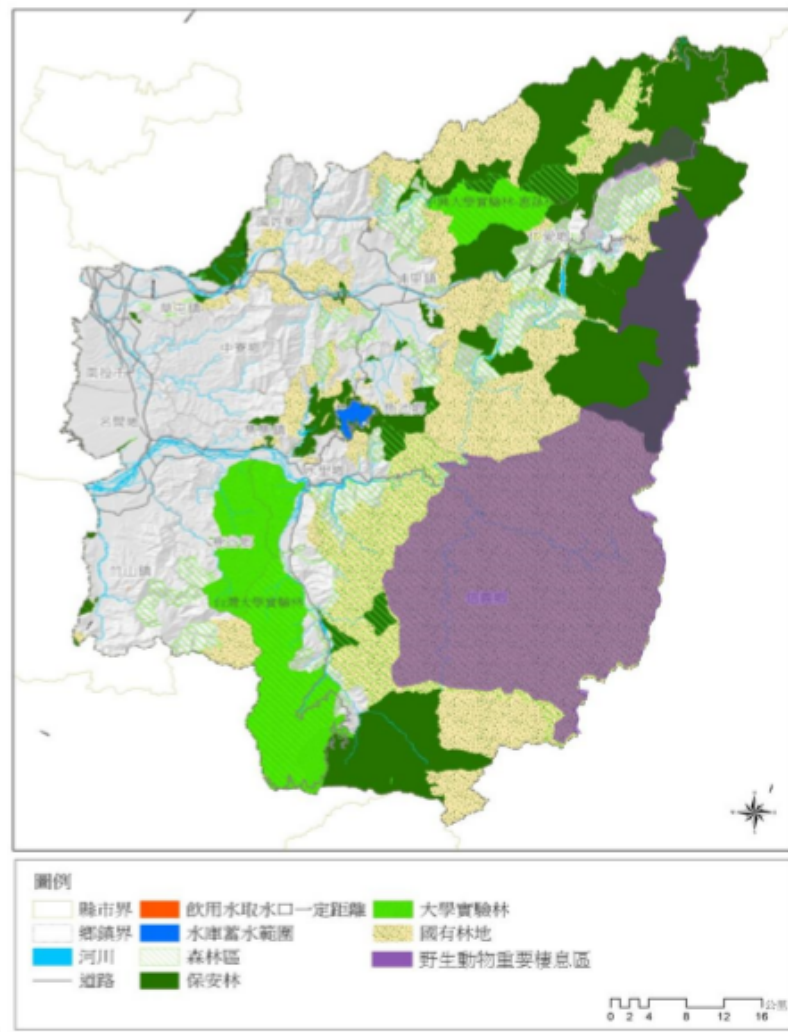
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發展願景
- 規劃理念:形塑真、善、美**三軸帶**空間架構
 - **幸福田園生活城(第一軸帶)**
 - 低密度田園城鄉
 - 產業創新研發支援基地
 - **國際觀光樂活城(第二軸帶)**
 - 中台灣養生樂活城市
 - 台灣之心國際友善旅遊環境
 - **生態旅遊保育軸(第三軸帶)**
 - 原民文化推廣保存
 - 深度生態旅遊基地
 - 山林健康環境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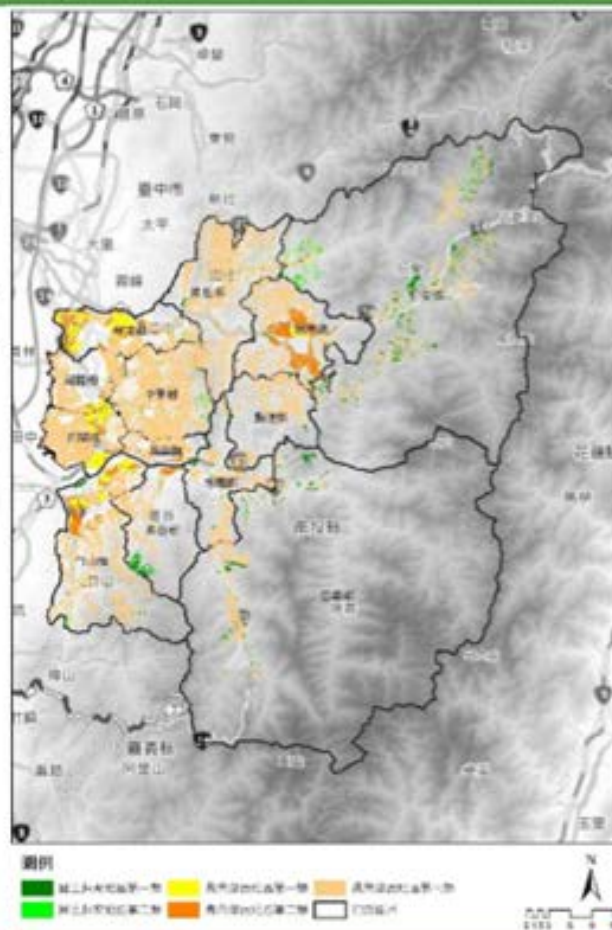
自然生態與資源保育

- 建構完整國家生態網絡
 - 以**完整生態棲地網絡**進行整體規劃，積極建構動物生活與遷徙之**生態廊道**，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 韌性國土與水共生的規劃理念
 - 運用水與環境與水共生的新思維，落實智慧低碳城鄉、水資源循環利用的發展概念。
 - 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攤的目標
- 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
 - 串連高山、平原、河川之國家生態網絡，透過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適度檢討調整土地利用型態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可供農作土地面積
(6.30萬公頃)
 - 農1、農2、農3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5.80萬公頃
 - 農5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563.49公頃(部分農業區轉換為城1)
 - 國保1、國保2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4,461.92公頃
- 宜維護農地面積
(5.49萬公頃)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5.45萬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0.04萬公頃)計算為主，面積約5.49萬公頃



可供農作土地



宜為護農地面積

鄉村地區優先辦理地區指認(優先排序)

行政區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公所需求	人口數
南投市		✓	✓				16,154
埔里鎮	✓	✓	✓		✓	○	34,781
草屯鎮		✓	✓			○	43,984
竹山鎮	✓	✓	✓		✓	○	18,288
集集鎮						○	2,731
名間鄉				✓		○	19,811
鹿谷鄉	✓				✓		8,146
中寮鄉				✓			12,323
魚池鄉			✓		✓		9,750
國姓鄉			✓			○	14,771
水里鄉	✓		✓				8,585
信義鄉		✓	✓		✓		14,955
仁愛鄉		✓	✓	✓	✓		12,114

「✓」符合優先劃設條件、「○」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

在空間發展願景的城鄉產業集約發展的第一軸帶上，所在地理區位與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建議可將**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南投市、名間鄉、信義鄉、及仁愛鄉**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透過整體規劃，加強地區生活機能，點亮城鎮現有特色資源，強化地方產業，提高整體生產力，帶動經濟成長，均衡城鄉差距。

- 第一批次(優先辦理):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信義鄉、仁愛鄉、南投市、名間鄉
- 第二批次: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
- 第三批次:集集鎮、中寮鄉、國姓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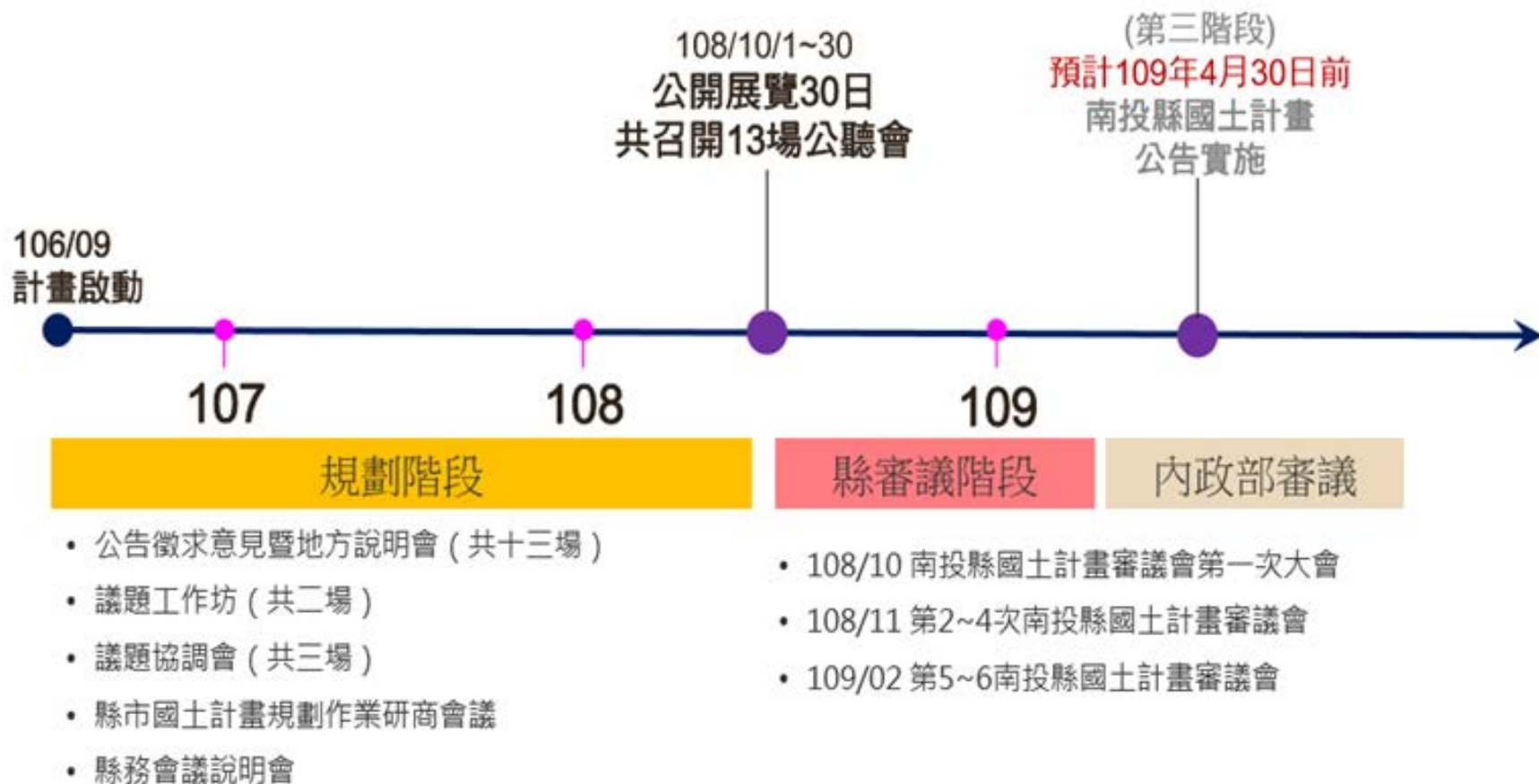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region.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body of water with several large, rectangular floating structures, possibly part of a fish farm or aquaculture system. In the middle ground, a harbor area is visible with some buildings and infrastructur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hills or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sky.

國土計畫

.....清境地區未來

新契機

國土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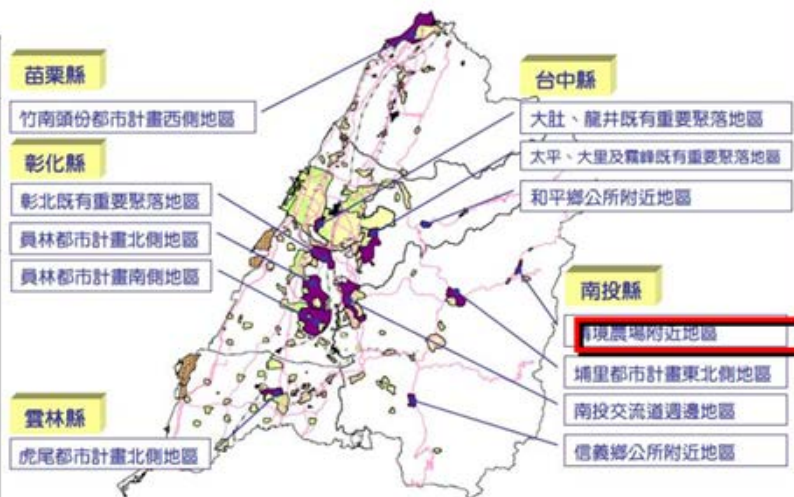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技術報告)

上位計畫指導

仁愛鄉清境周邊地區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申請、研擬、規劃等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技術報告)

項目	內容
計畫目標	落實環境保育、經濟發展、社會公益並重，邁向永續發展
土地利用成長管理策略	• 劃設可發展地區及限制發展地區 • 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 劃設優先擬定計畫區



中部區域優先擬定計畫地區分布圖

影響分析 本次新訂都市計畫即源自區域計畫建議之優先擬定地區

發展沿革

仁愛鄉清境周邊地區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申請、研擬、規劃等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時期	清境地區重要事項
50年	·滇緬游擊隊輾轉歸台
52年	·滇緬游擊隊遷於清境定居，設立台灣見晴榮民農場
56年	·「台灣見晴榮民農場」更名為「清境農場」
72年	·辦理清境農場場區規劃設計
75年	·清境農場開始轉型發展觀光，開闢幼獅服務站、國民賓館等設施區
81~88年	·辦理「清境農場發展觀光事業整體規劃」 ·81年清境農場部分土地放領
88年	·九二一地震發生，清境地區觀光產業陷入陰霾 ·埔里~霧社（台14線）道路中斷，部分地區民宿或其他業者停業一年
89年	·碧莉絲颱風造成清境地區建物與農作嚴重損害
90~93年	·90年2月「清境觀光發展促進會」正式立案成立 ·清境地區民宿大量發展，91年底年旅次75萬人次 ·統一集團進駐清境地區，為清境地區創造新話題 ·92年清境農場旅次突破一百萬人次

100年啟動

「仁愛鄉清境周邊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研擬、規劃等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計畫緣起

- 從安置到觀光

- 原為退除役官兵的農場安置機構
- 因土地放領推動觀光農場轉型

- 清境！清靜？

-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帶動民宿蓬勃發展
- 民宿登記家數**134**家於南投縣稱冠

- 蔓延發展國土失衡

- 加強土地整體規劃與總量管制

仁愛鄉清境周邊地區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申請、研擬、規劃等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實質發展

• 土地使用

— 農牧

- 青青草原及台大農場周邊地區

— 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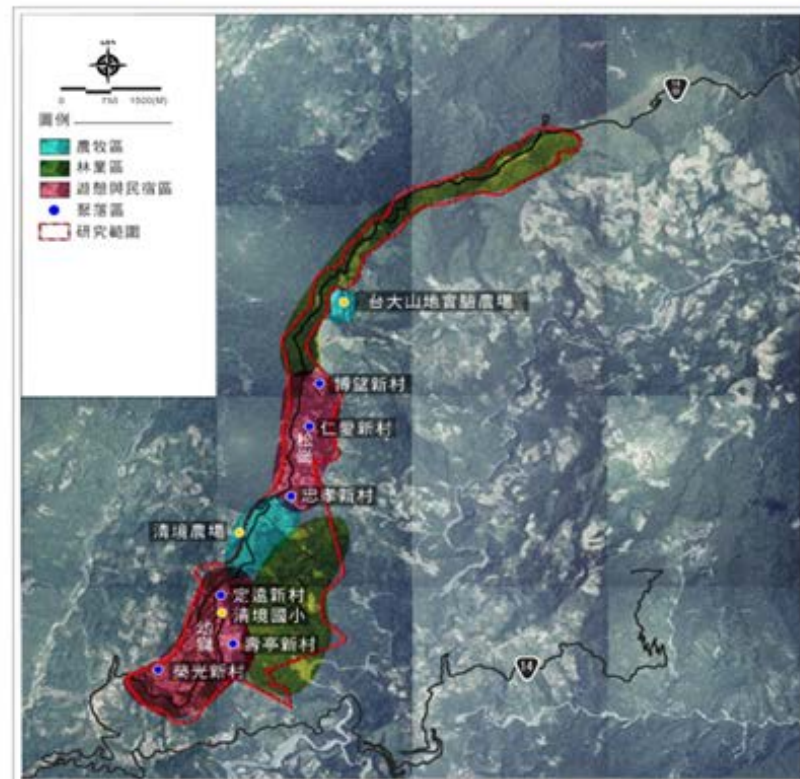
- 梅峰、翠峰一帶及本區東南側

— 遊憩與民宿

- 松崗及幼獅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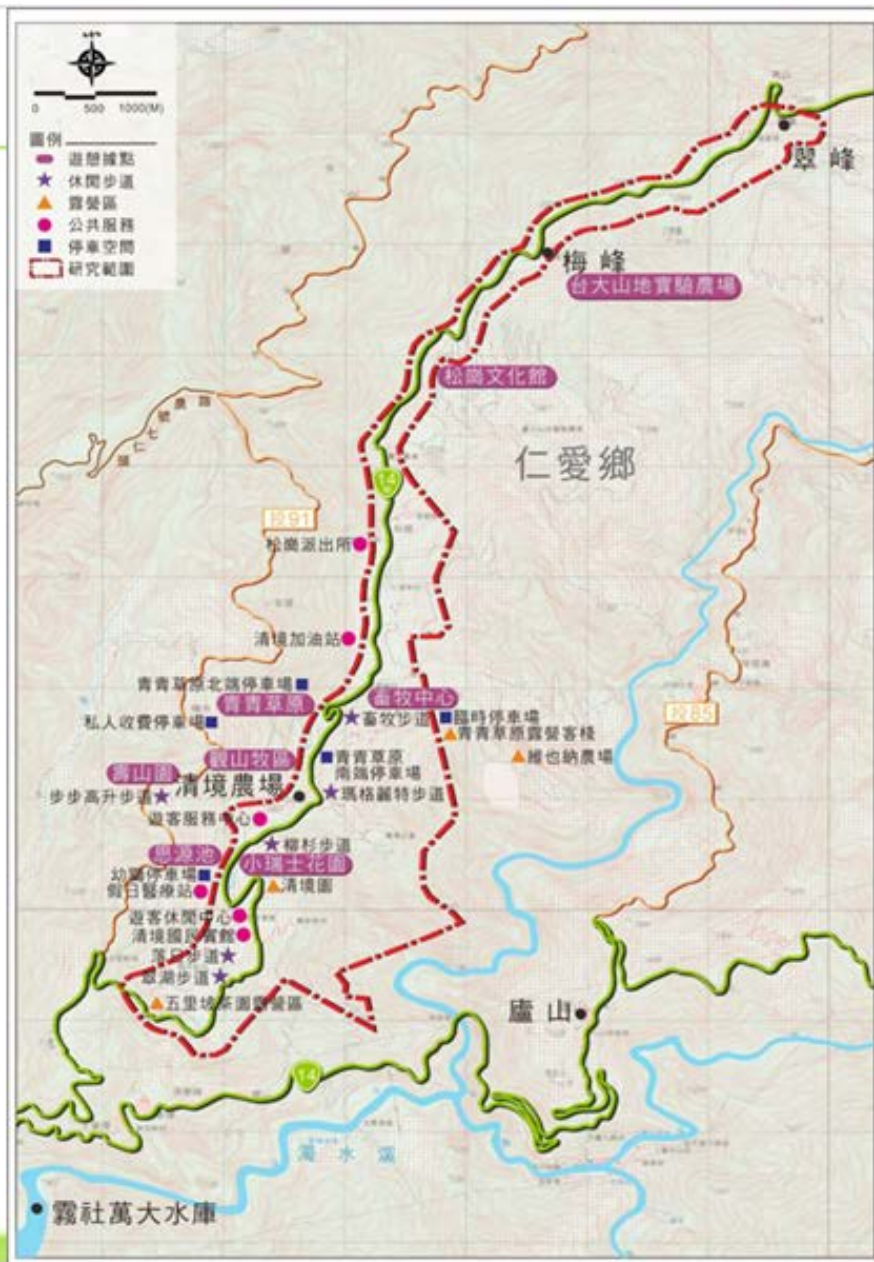
— 聚落

- 博望、仁愛、忠孝、定遠、壽亭、榮光新村



實質發展

● 觀光遊憩資源



辦理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困境

旨案雖獲內政部104年6月25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59次審查會議徵詢意見，其中重要的決議：「1.擬定都市計畫之必要性：『....未來都市計畫之使用強度及發展總量仍高於現況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且大部分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於國土保育及環境安全，該地區不適宜作為都市發展用地。』,2.擬定都市計畫之規劃原則：因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係就擬定都市計畫提供意見，以供都市計畫擬定及核定機關參考，如南投縣政府仍將依據都市計畫法推動此案，提供意見如下：(1)區位：『....應確實依據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標的與特性，妥予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2)規模：『....考量環境容受力，適當管制住宿遊客量，並據以妥適研訂旅館民宿總量及住宿遊客總量之管制機制。』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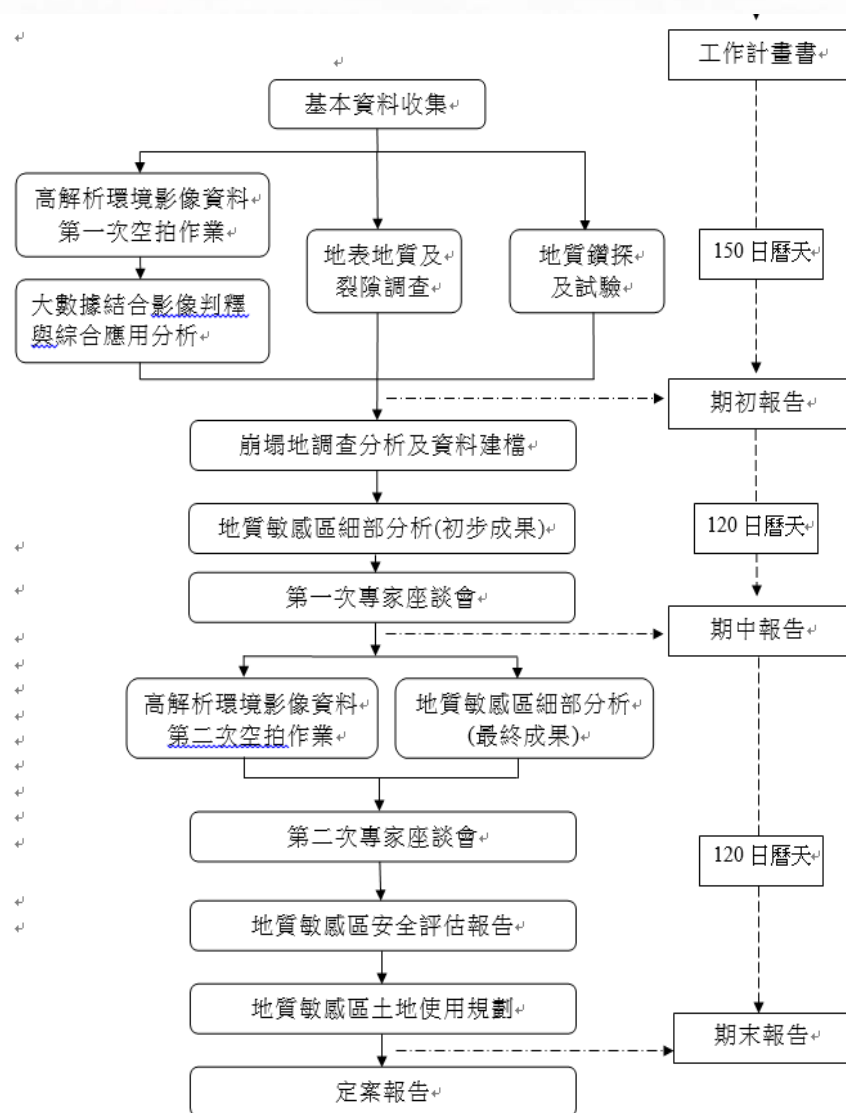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經地字第10304606820號

公告訂定「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2南投縣-02)」，並自即日生效

另政策評估說明書決議：涉「1.本計畫區多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補充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背景資料.....2.本計畫區內既有民宿旅館座落位置多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3月公布之敏感區，有必要強化說明未來土地利用配置之考量及建物管制之可行性..」

106年7月辦理「清境風景特定區內地質敏感區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有關本府辦理申請「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依內政部104年6月25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59次審查會議之徵詢意見，**本案大部分位於經濟部依地質法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利後續繼續推動「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擬透過本案製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書圖、研議地質敏感區細部分析及土地使用安全評估分級等，以訂定清境都市計畫管理機制，作為未來土地使用強度規劃、管理及防災計畫之參據。**



107年3月31日縣長指示清境未來方向

- 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法於107年7月15日前辦理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公開展覽。
- 清境地區未來推動方向朝納入縣國土計畫操作模式1方向辦理
- 模式1**：先依各功能分區條件劃設為國保2、農3，並加註待「清境地區民宿輔導管理方案」，另案自訂土管內容報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輔導方案不受本縣國土計畫須於109年5月1日前發布實施之限制**
- (1)輔導方案由於府內觀光主管機關提出，包含詳細之地質調查資料，及預計輔導名單、輔導方式及期程等基礎資料...等相關內容。
- (2)需先行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研商清境地區輔導方案。
- (3)由府內觀光主管機關研擬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內容，並需取得中央主管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或行政院同意支持文件(等待適當時機)。
- 持續加強管理清境地區違建。
- 進行邊坡穩定調查及監測。

歷經本縣國土計畫規劃階段...

清境地區專家座談會(108.4.11)及議題協調會(108.6.5)、府內相關研商會議(108.12.18...)、縣國土審議會(109.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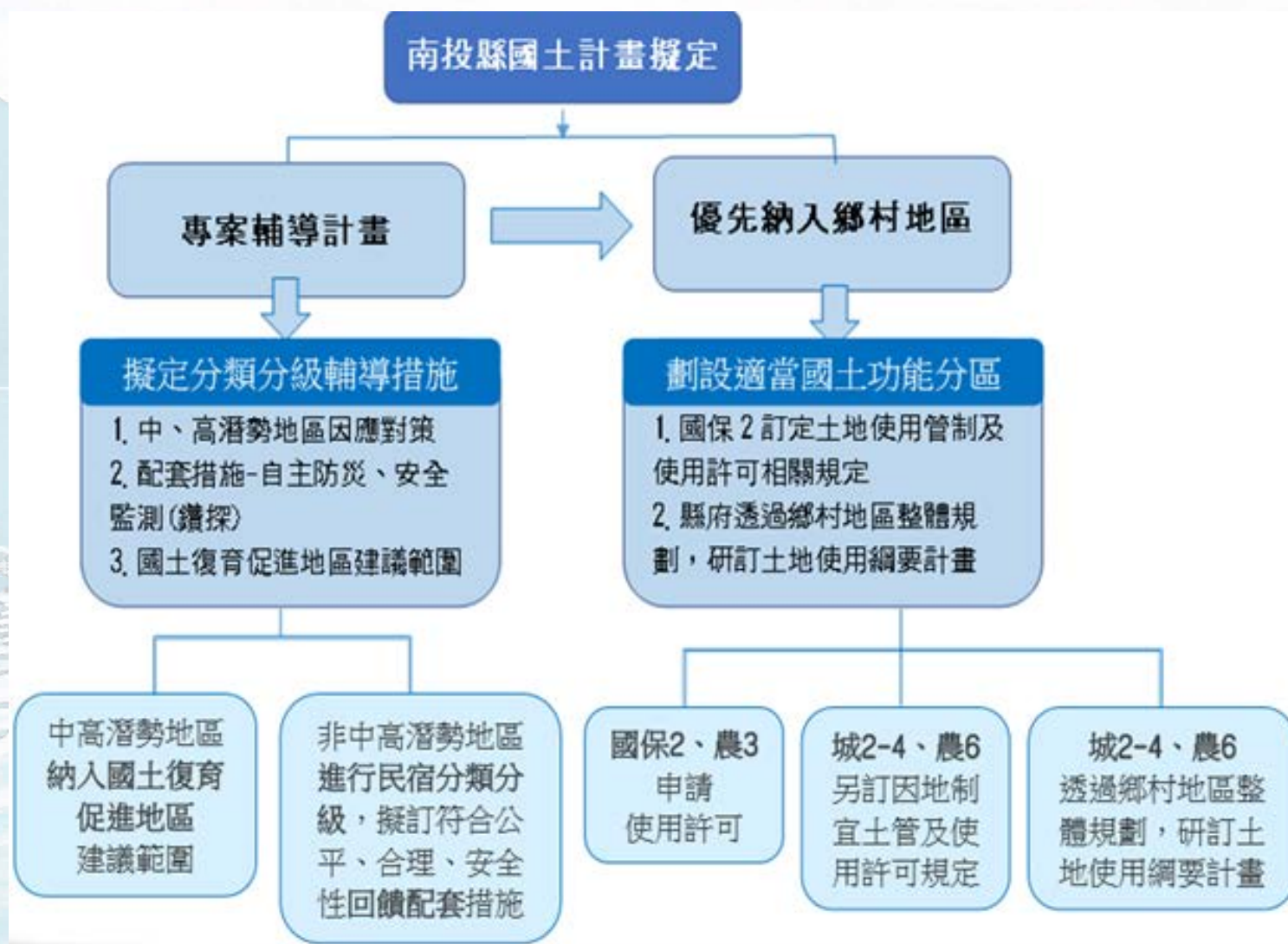
109年3月30日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 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或依法規劃配置**所需公共設施及衍生區外公共設施需求**，由開發者公平、合理負擔。
- 基地**先行違規開發**，應予以補足應留設之原始地形地貌及**緩衝空間(或設施)**。皆需由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



清境地區發展配合國土計畫擬定方向



109年3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羅鳴、董召集人建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麗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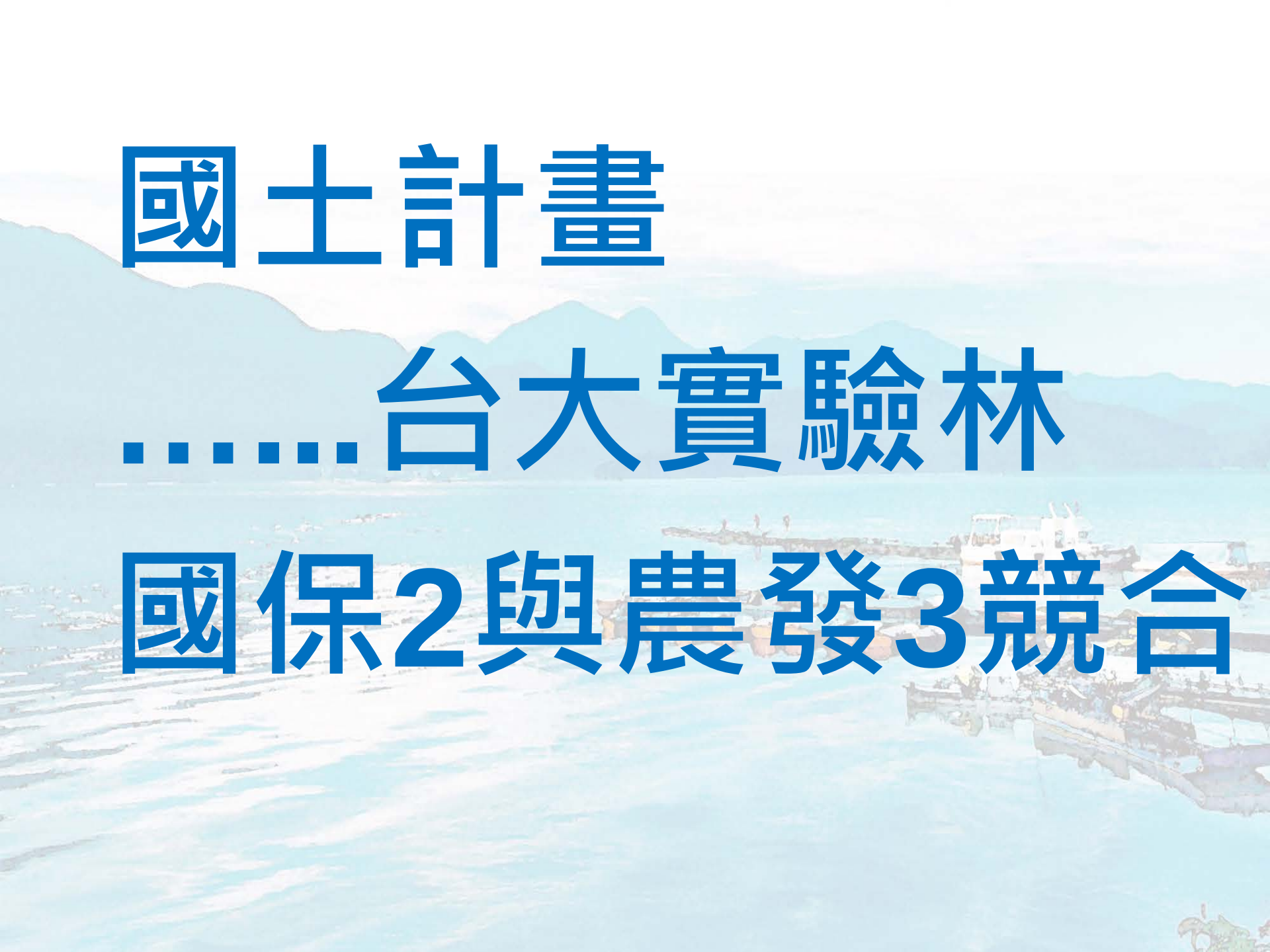
(一) 本計畫草案提及南投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因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及觀光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研訂計畫人口為 52 萬人，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 依本計畫草案定位，考量與周邊縣市生活圈共同發展，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進而勾勒 3 大空間軸帶，且用 3 大區域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亦尚符合後續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五) 考量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中高潛勢地區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爰於本計畫草案明訂將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並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南投縣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計畫敘明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cenic coastal view. In the foreground, there's a body of water with a fishing boat and some floating structures. The middle ground shows a range of mountains, and the sky is a pale blu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is background.

國土計畫

.....台大實驗林

國保2與農發3競合

109年10月本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人陳意見(1)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林永雄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932195002

聯絡地址：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五山路88-19號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1. 本人耕作土地座落於信義鄉內茅埔管轄區23村莊2019即國土段19884。 2. 我祖父輩在日據時代,就在此種植芋頭、地瓜、甘藷等生後種植香蕉、榴槤,民國91年經台大同意及南投縣政府水保單位審查通過簡易水土保持,目前種植蔬果,國民政府來台,民國34年後台大廣設林管我們世代耕作賴以維生的土地,一併劃入坪區內。迄今從未通確掘討及現況到清理清查,導致區內農民無從適派。 3. 民國41年台大與我們訂定租約,無償下送坪區最近已超過五、七十年,其實我們在此耕作時間已上百年之久。 4. 希望此次國土計畫,能將現有農地劃為農業用地,已將國土分區使用,已利民生,解決民困。

備註：

- 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 請郵寄、送送或傳真: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22724;傳真:049-222385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建設處 收文:108/10/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6 (免填)	羅那鄉西側森林區	已耕作四十年以上之農作,是否保留繼續農作,或不能繼續耕作?	希望發現有耕作地區能以現況編列為農牧用地而非以農林之大面積登錄為林。

填表時請注意:

-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並可逕自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下載使用。
- 「編號」欄請免填。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地址、建議事項、陳情理由及位置圖等,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各鄉(鎮、市)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俾供本府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陳情意見可親送各所在地之公所或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郵寄至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46049、049-2222724,傳真:049-2223852。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林文祥

簽章: 林文祥

聯絡電話: 0912-977171

聯絡地址: 南投縣信義鄉新橋村(路)873

建設處 收文:108/10
1080242594 無附

109年10月本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人陳意見(2)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忻軍 4428882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神木村長 忻軍 (代表人)

連絡電話：0912701753

聯絡地址：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民和巷36號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一、信義鄉城鎮發展綱：城或城郊，都應納入同富村、神木村、自強村、愛國村。非原住民部落均應有納入。 二、現有在台大實驗林耕做農地能否在國土計畫中納入農三計劃。平坦耕地都應放林地，不符合實際現況。能否在此次國土計劃一併解決。希望透過解套現況，即可使用農作土地，不須納入林地項目中。國保二，改變成農三。

備註：

1. 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遞送或傳真：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049-2222724；傳真：049-222385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鄧清祥 412126203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932575120

連絡地址：南投縣信義鄉自強村陽和巷 96-1 號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一、承租地位於信義鄉內茅埔營林區 23 林班地號 243，係家父於民國 46 年向台大實驗林承租，種植種植梅子，香蕉等類以維生之農作。因家父年邁不適辛勞農務，民國 89 年改由本人承租繼續管理經營至今。 二、民國 60 年代梅農曾在這片山坡地締造了外銷日本青梅產量的豐碩成果，賺取外匯，也為台灣經濟起飛的年代付出貢獻。爾後因外銷日本訂單銳減導致梅農生計陷入困境。然而不屈不撓的梅農又在這片山坡地開創了一線生機，種植高山蔬菜及蔬果，調節了颱風南部平原因災害歉收蔬菜供應。 三、然而這片適於農作的耕地卻因台大實驗林接手日劇時代的管理與沿襲，將地目訂為合作造林林地，礙於嚴苛的管理使農民無法提高土地的利用與經營，造成農政者間的不協調。 四、希望藉由這次國土計劃能將擁有量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的合作造林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1. 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遞送或傳真：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049-2222724；傳真：049-2223852)

109年10月本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人陳意見(3)

建 議 書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20 (免填)	信義鄉 愛國村 自強村 新鄉村 羅娜村 望美村 神木村 同富村	信義鄉國土功能分區依據 107 年 4 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可參考其「劃設條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二類劃設方式「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因信義鄉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同富等村里，皆有「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且於民國 40 ~ 50 年期間亦有與實驗林機關單位簽訂合約迄今，另多數現況農業利用之土地亦多曾辦理農業觀光促進活動，故為此提出陳情原由。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考量「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其土地農作物持續耕作及投入農產業資源之權益。

填表時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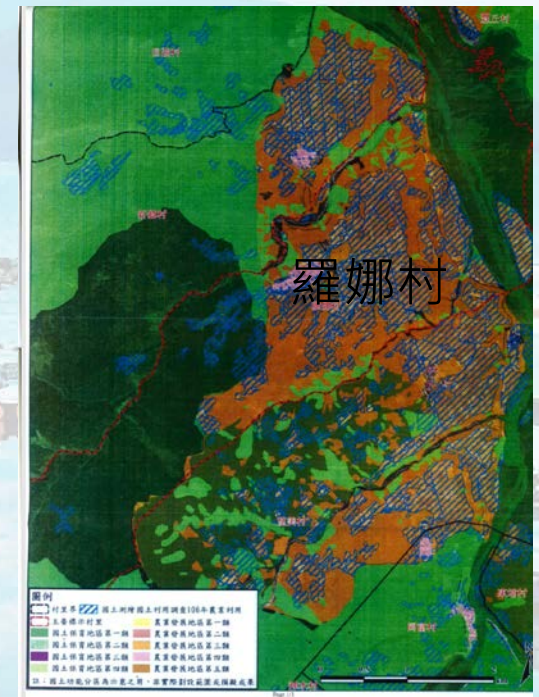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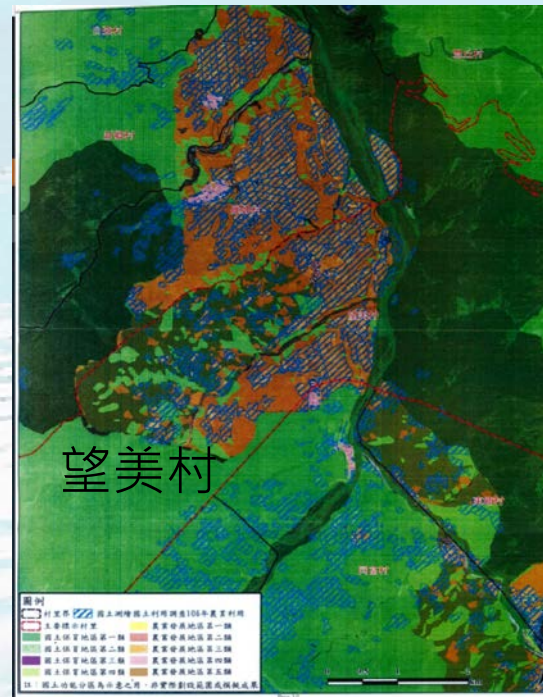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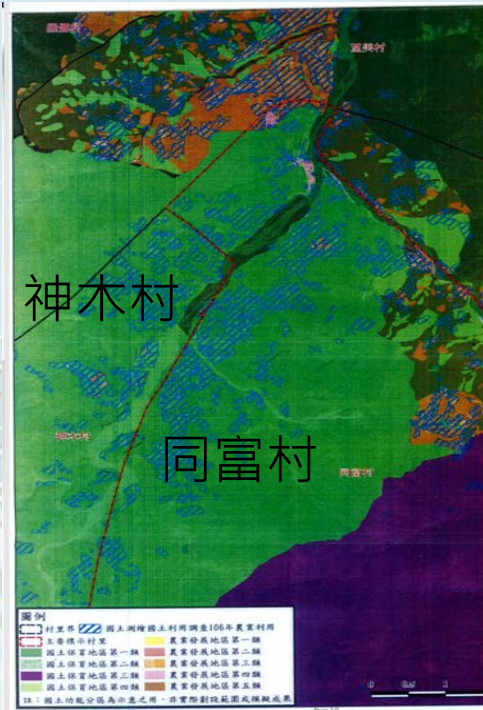
- 一、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並可逕自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下載使用。
- 二、 「編號」欄請免填。
- 三、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地址、建議事項、陳情理由及位置圖等，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各鄉(鎮、市)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俾供本府國土計畫委員審議之參考。
- 四、 陳情意見可親送各所在地之公所或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郵寄至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049-2246049、049-2222724，傳真：049-2223852。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簽章：主席 邱瑞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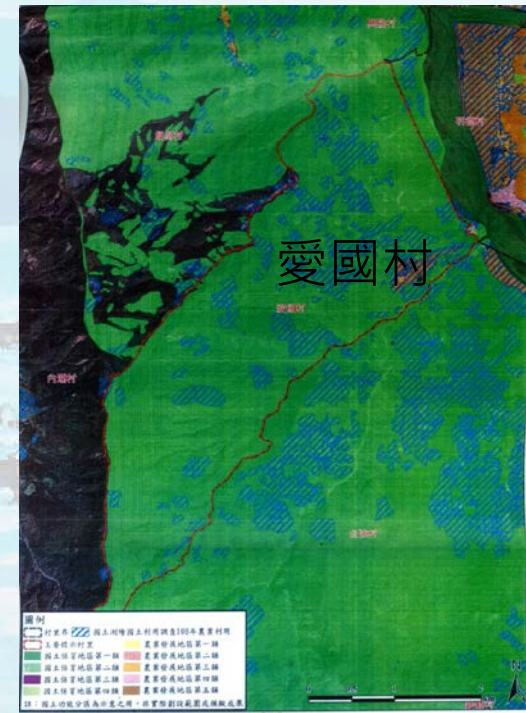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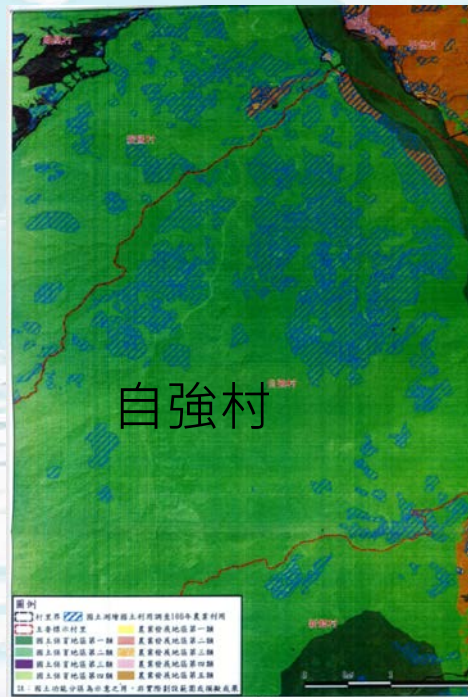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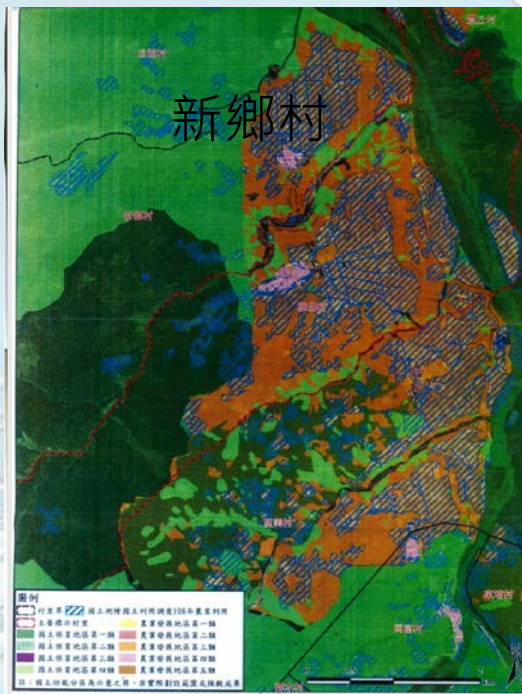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49)2791125

建設處 收文：108/1

國土測繪國土利用調查106年農業利用



國土測繪國土利用調查106年農業利用



108年12月18日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

議題二 農發3與國保2競合之處理，處理情形及理由

營建署前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3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因農3與國保2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3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108年8月8日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提供前開農3劃設範圍在案。此圖資亦納入本計畫公展版草案內容中。

108年12月18日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

議題二 農發3與國保2競合之處理，處理情形及理由

有關農業處預增訂地方性的條件，建議於國土保育第2類範圍內之宜農牧地皆得放寬為農3，並於108年12月9日召開之「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檢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中提及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供最新的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圖資給農業處後，農業處委辦廠商會再檢視放寬區域，並提供南投縣特殊性調整劃設原則的理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業已於108年12月10日提供最新的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圖資給農業處，農業處目前提供最新農業發展地區農3圖資，建議位於國保2得放寬為農3的區位圖資詳見簡報資料。

108年12月18日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

農業處檢視放寬區域，並提供南投縣特殊性調整劃設原則的理由

- 1.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
- 2.農業處預增訂地方性的條件，建議於國土保育第2類範圍內之宜農牧地皆得放寬為農3

請農業處檢視農3放寬區域，並提供南投縣特殊性調整劃設原則及理由。



- 109年2月27日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

- 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並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如后附）併送內政部參考。

台大實驗林管處意見

二、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人民陳情案及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發3重疊處理)

(一)為貴府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42頁-南投縣108年國土功能分區之臺大實驗林區域內農業發展地區分布圖(圖4.4-3)，據貴府表示為參考國土測繪中心及貴府農業處調查資料所劃設之農發三類，經比對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資料，貴府所納入之範圍超出甚多，研判許多屬於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被列入，本處再次強調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應排除不予劃入，更不應透過國土計畫將違法違規的土地使用方式就地合法化，不然將造成日後林地管理之困擾，亦違反土地正義及土地利用之公平性，先予敘明之。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國保二類及農發三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面積2公頃以上者，劃設為農發三類」。而本處轄管林地除試驗研究教學外，也以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為主要經營目標，且依森林法等規定編訂為林業用地之宜林用地，經統計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共4,826筆，平均每筆僅1公頃多(詳如表1.)，以環境條件來說，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約有67%位於IV級林地、V級林地之國土保安用地、27%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6%位於崩塌地等(詳如表2.)，皆屬於國土保安、地質敏感及危險易致災區域，非屬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區域，且平均每筆面積未達標準，劃為農發三類，除有違國土計畫法劃設條件及中央協商會議決定，亦將造成林地破碎化，本處爰建請貴府將重疊部分劃設為國保二類。

(三)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雖以種植竹木為主要用途，但目前政府亦推動林下經濟政策，可在林下進行特定作物栽培；且合作造林契約並允許部分比例契約林地進行森林副產物耕作及經濟作物，劃為國保二類其實並無損契約林農之權益，本處也將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農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二類土地開放部分農發三類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處亦積極協商及配合辦理，共同努力爭取契約林農更多合法之權益，另神木村暫准建地部分，屬於本處暫時准予放租之用地，亦請劃為國保二類。



本府農業處意見

三、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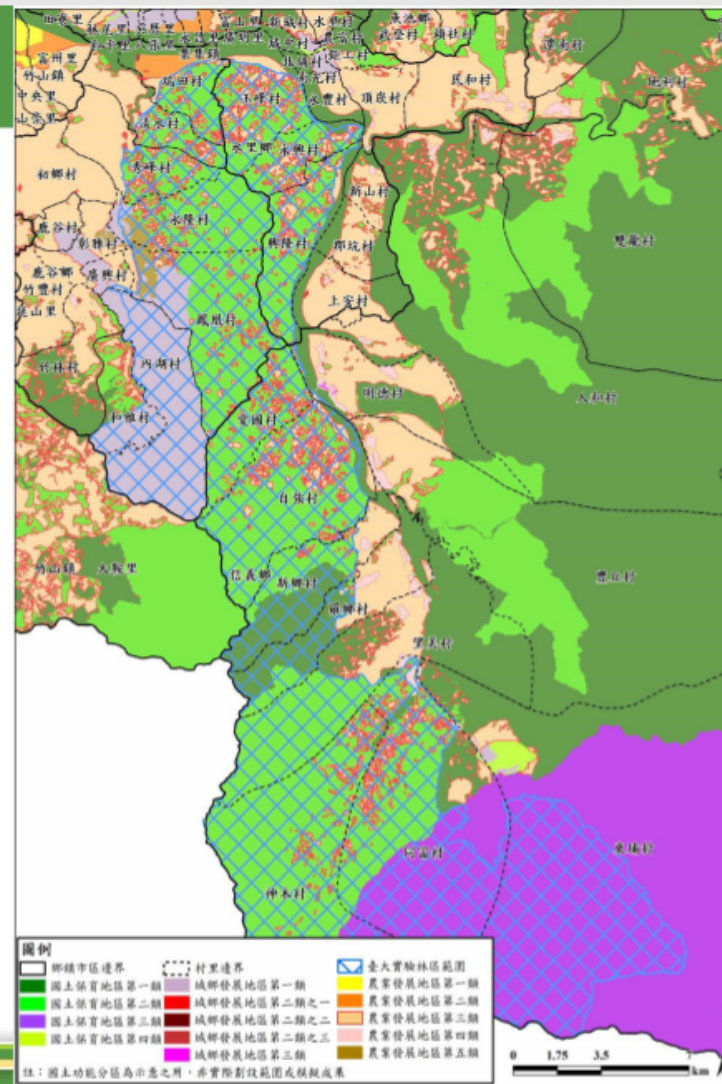
- (一) 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部分，因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及各鄉鎮公所調查反映，本處建議台大實驗林台大實驗林地之國保 2 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調查結果，現況確實作農業使用者劃設為農發 3，惟為避免環境衝擊，申請設置之使用項目可考慮排除畜牧設施、水產設施容許使用。
- (二) 有關本縣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之宜農牧地，經洽詢各鄉鎮市公所現地農業實質生產區域，現地實質作為農作生產使用，本處建議劃設為農發 3。
- (三) 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109 年 1 月 1 日版本)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已將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文於各縣市政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圖資」納入其中，故國保二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農委會建議劃設農發三 範圍)。
- (四)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已回文於府內農業處確認須爭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競合區域。

109年3月30日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

農業部門計畫

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

- 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其範圍座落於南投縣轄區之水里鄉、鹿谷鄉與信義鄉。
- 本縣之三鄉鎮公所**農業單位已於2019年12月16~17日回文南投縣府農業處**，涵蓋臺大實驗林區域且有現況農業利用分別為：水里鄉(玉峰村、永興村、興隆村)、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永隆村、鳳凰村)、信義鄉(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神木村、同富村與部分明德村)，鄉公所農業單位皆確認此範圍之現況農業利用皆是各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農民經濟來源，望可將現況農業利用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6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新設者/既有權利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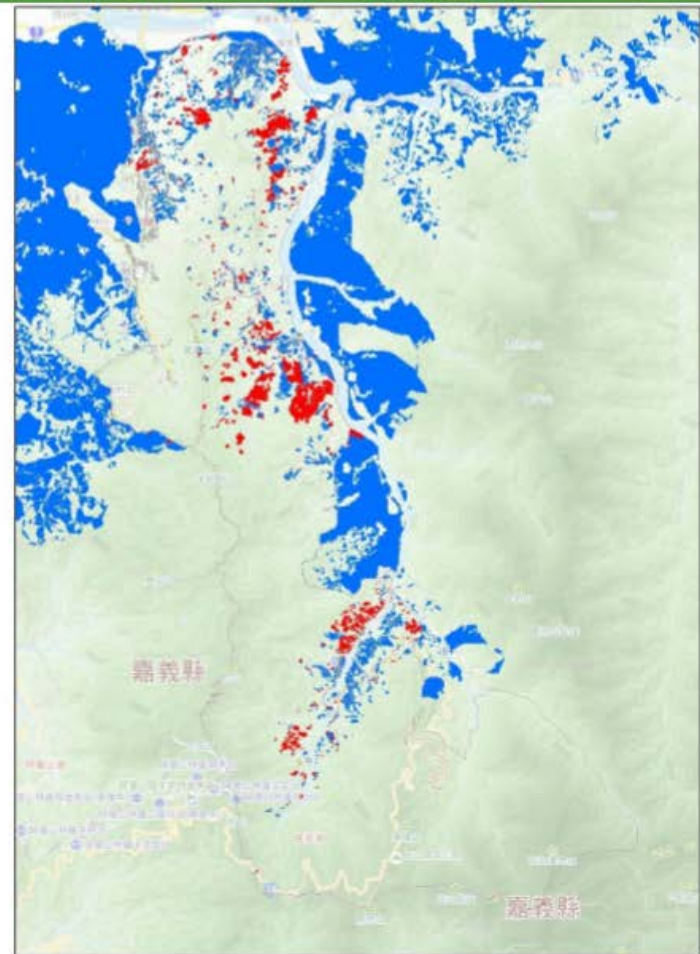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保2		農3		既有權利保障
8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X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建築用地。
9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X	▲	○	▲	
10農作產銷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X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X	-	○	-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X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安全及管理、其他設施	X	△	○	▲	國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73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休憩、保育、安全、其他設施	X	-	●	-	

- 新設者:「●」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進行使用許可申請;「X」代表不允許使用
- 既有權利保障「▲」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台大實驗林劃設農3之環境敏感地區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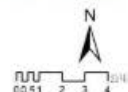
■ 台大實驗林劃設農3範圍

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面積
約為923公頃。



圖例

台大實驗林劃設農3範圍 (Blue) 台大實驗林農3範圍 (Red) 農3範圍 (Blue)



109年3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 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將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台大實驗林)，請作業單位配合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109年8月12日本府與台大實驗林管處 研商會決議

1.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 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因此，本計畫依上述函示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所提於劃設為國保 2 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3 之彈性機制。」

• 109年8月12日本府與台大實驗林管處 研商會決議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29 日 林企字第 1091623995 號函說明二(二)「爰本案應視該範圍是否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林型或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辦理劃設作業；倘非屬上述地區且無其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產業用地，則可基於經濟營林使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因此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惟經台大實驗林管處出席人員表示，本府從中央取得之臺大實驗林範圍之圖資，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 2 之彈性機制。

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簡報

⁹ 問題二(一)

- 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應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爰請補充說明修正情形以及研商進度等內容。

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簡報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主張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竹山鎮府前路一段12號
聯絡人及電話：蔣宗祐(049)2642181轉333
傳真電話：(049)2631943
電子郵件信箱：ctyl1369@ntu.edu.tw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實金字第10901006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109年8月12日召開「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及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8月14日府建都字第1090190377號函。
- 二、首查本處轄管林業用地，請確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8日農企圖字第1090012796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將林業用地部分劃設為國保2。至於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增製階段調整為農3之彈性機制部分，建議貴府依109年2月24日會議紀錄，未來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林務局、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單位共同研商，均以通案方式處理。
- 三、次查本處轄管農牧用地，同意貴府之規劃原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6月29日林企字第1091623995號函說明二(二)內容及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相連區塊面積達2公頃以上，可劃為農3。惟為避免標準不一，增加管理上之困擾，建議國有林部分，均以通案方式處理。

四、另涉本處轄管契約林地部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8日農企圖字第1090012796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劃為農3相關契約林地，其經營方式仍須符合本處契約規範，無法因劃為農3而可擴大使用方式，仍須敘明之。

正本：南投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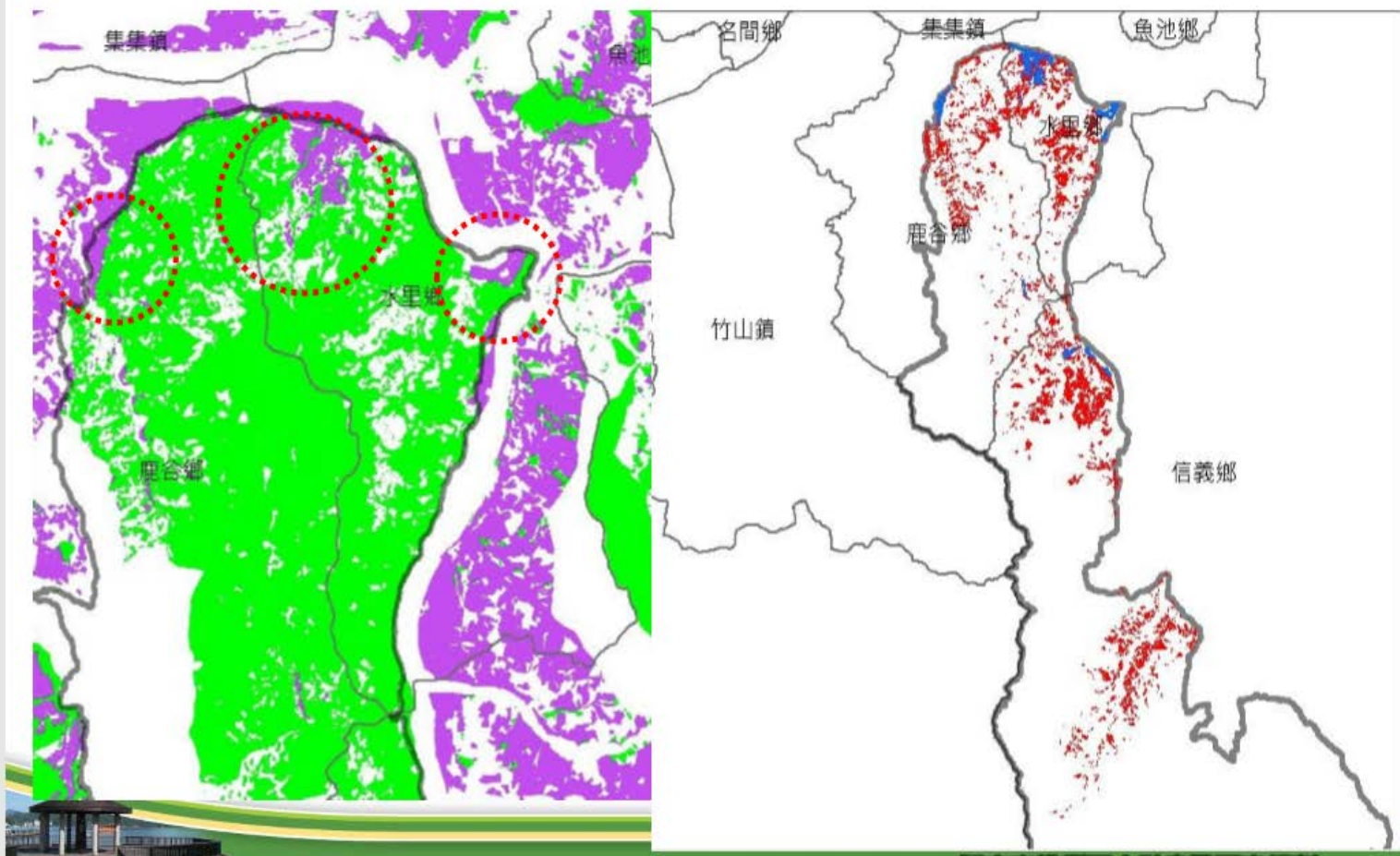
副本：本處企劃組、管理組

處長 蔡明哲

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簡報

22 台大實驗林劃設國保2及農3

- 台大實驗林劃設農3範圍(森林區農牧用地、特農區農牧用地)，國保2增加約2,500公頃



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決議

2. 就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

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coastal scene with a large, complex offshore structure, possibly a floating platform or a large ship, in the water. The structure has various colored sections (yellow, blue, white) and is surrounded by smaller boats. In the distance, there are rolling hills or mountains under a hazy sky.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muted, with a lot of blue and grey tones.

簡報結束